

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塔城国家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5日

目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4
9.附件	15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位于托里工业园（金港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和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和报纸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4年1月23日
		报纸公示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6日
2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4年1月31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日期：网络：2024 年 1 月 23 日；报纸：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9 月 16 日，受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进行公众参

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详情见附件。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托里县群众、托里工业园（金港区）企事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件：4112894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9 月 16 日，受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sV16gXqn>。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托里县群众、托里工业园（金港区）企事业单位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件：4112894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月23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842>

(4)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03 | 政法

2024/1/25 星期四 责任编辑 李建华 蒲青

和田地区印发《通知》 评议“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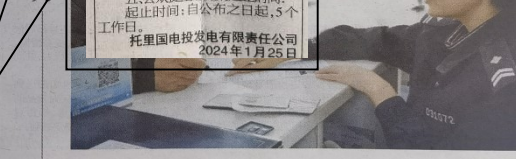
本报和田讯(石耀文/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李响)1月17日,和田地委全面依法治委办公室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开展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评议工作的通知》,决定今年1月上旬起在全地区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评议工作。其中,塔城国家电投2×66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2023年9月16日,受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塔城国家电投2×66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sV16XqXn>。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查阅项目所在地托里县群众、托里工业园(金港区)企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爱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对征求意见稿、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箱:4112894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5日



1月22日,在哈巴河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市民某很快办结了户籍证申领、出入证证件办理两项业务。
近日,哈巴河县委办为4个“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出入证、治安、三大警种72项业务,实现公安服务由“一事跑多窗”到“一窗办多事”的转变。 杜磊

“人大代表+法官”画好解纷“同心圆”

本报阿克苏讯(石耀文/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王静)“感谢人大代表和法官的热心帮助,我们的烦心事解决了!”近日,在阿克苏市人大代表马富良的主持下,阿克苏市乌布拉克村村民黄某与木某、阿某握手言和。
2023年11月,黄某与木某、阿某因租赁合同产生纠纷,黄某将木某、阿某诉至阿克苏市法院,要求两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案后,法院以诉前分流方式,将该案移交至人大代表联络站。该人大代表马富良接到此案后,迅速了解案情,积极促成双方沟通协商。最终,在他的努力下,黄某与木某、阿某和解。

2023年4月,该县人大常委会在阿克苏法院挂牌成立人大代表联络站,聘请15名人大代表担任联络站联络员,“联络站架起法官与人大代表的‘桥梁’,可以让人大代表多层次、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司法助理院工作高质量发展。”阿克苏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部主任孙廷斌说。
此外,阿克苏市人大常委会还探索“县镇法官+网格员+人大代表+网络格长”工作机制,通过法官普法宣讲的方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调处在基层。2023年12月,乌布拉克村村民黄某被老板欠薪3000元工资,其多次索要无果。得知这一情况后,人大代表马富良找到老板,向其解释欠薪行为属违法法律行为,老板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场给黄某赔偿3000元。
2023年以来,该县人大常委会运用此工作机制调处矛盾纠纷16起,开展法官宣讲20余次。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公正司法、基层治理作出更大贡献。”孙廷斌说。

基层“卡”在哪?

家安装POS机,有卡也刷不了。某省城单位公务人员到一山区多镇出差,没有找到一家可以刷卡的旅馆,他只好硬着头皮给领导报告。后者勉强同意他使用现金支付,但要求回来报账时附上说明,并请当地干部作证。
网络预订酒店、飞机票、火车票,网上购买设备或服务,早已成为我们的日常。但由于在线设备或服务无法支付,不少公务人员还遇到“有卡不刷卡”的尴尬。中阳县某财政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县缴费单位的公务卡信用额度一般为2万元至5万元不等,需要在短期内进行大额公务消费时,如连接组织会议、采购设备等,公务卡信用额度就不够了。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说,公务卡是以公务单位为信用担保的信用卡,银行等部门应对其设置比普通信用卡更长的还款周期。同时,发卡银行还应提供更完善的提醒、分期等服务,并引导持卡人及早激活、合理使用公务卡。
武汉海关督察内审处四级调研员刘佩建议,银行应与预算单位加强沟通,及时解决公务卡使用中遇到的相关问题。逐步完善公务卡结算制度,将公务卡结算与网络支付手段有机结合,开通公务卡“扫码支付”功能,发挥“第三方支付”面广、点多、便利的优势,提高公务卡支付效率。

“手机”在屏幕里

“手机”在屏幕里,“屏幕”在屏幕里。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手机屏幕上的内容也日益丰富,从新闻资讯到短视频,从在线教育到娱乐休闲,手机屏幕已成为人们获取信息、娱乐消遣的主要渠道。但与此同时,手机屏幕上的内容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如虚假信息、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和危害。因此,如何有效治理手机屏幕上的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大力普惠托育服务, 增设网络保护

减少孩子的屏幕依赖,是教育问题也是社会问题。近年来,国家大力普惠托育服务,提出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由1.8个提高到4.5个。还从不同层面鼓励和支持托育产业发展,比如聚焦托育机构难题,从增项、增量、增力度等方面加以精准扶持。
为纾解家长焦虑,减少其后顾之忧,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印发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保育指导大纲、婴幼儿托育服务指南等。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对未成年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
培养和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是家庭的事,也是学校的事,也是全社会的事。对此,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此外,未成年保护法还规定,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防沉迷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
1月24日《华商报》

3.2.3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和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月3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

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7.其他

无。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城国家电投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31日

9.附件

无。